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內幕消息

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完成第二上市

本公告乃由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接獲新交所之上市資格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介紹文件(「介紹文件」)之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建議第二上市之預計上市日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今日以介紹方式成功於新交所上市。股份將以股份代碼「SEG」於新交所主板以每手1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仍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之詳情如下：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有關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及交收之詳情，包括股份於香港和新加坡之間轉移之詳情，請參閱介紹文件中「結算及交收」一節。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